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深化产业链布局，开拓公司新国际化业务场景，打造国际品牌，提高企业的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香港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8 楼 803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币，持股比例为 100%。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以香港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

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事项属于总经理决定权限，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总经理王红旗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作出《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决定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对外投资备案及办理香港的注册登记手续，以最终注册登记的信息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香港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香港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8 楼 803 室（最终以香港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最终以香港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现金（港币）	认缴	10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形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开拓公司新国际化业务场景，打造国际品牌，提高企业的国际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战略出发所做的决策，但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后续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稳步推进新设全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新设立的香港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增强公

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